

四问西安地铁三号线“问题电缆”

■ 陈晨 郑昕 李华

连日来,有关西安地铁三号线使用不合格电缆的消息成为社会关注焦点,也将涉事企业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推到风口浪尖。3月22日上午,“新华视点”记者在现场看到,陕西奥凯电缆有限公司位于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工厂已停工,大门紧锁。



通过,由中标施工单位在审查通过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自行确定。

二问:多次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何没有及时中止供货?

在20日晚间西安市政府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中心(武汉)副主任金群,公布了抽样送检的地铁三号线电缆检测结果,结果表明5个抽检样品均不合格。

西安市常务副市长吕健承诺,将对不合格电缆在保证地铁安全运行的前提下全部予以更换。同时,已依法控制了公司的8名相关人员。

事实上,奥凯公司相关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已不是第一次被执法部门发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报告显示,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间,西安市质监局先后四次对奥凯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力电缆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一次“销售伪劣产品质量证明的电力电缆”。

无独有偶,在2015年陕西省质监局公布的6批次电力电缆被检出不合格名单中,奥凯公司也位列其中,不合格产品生产日期为2015年4月18日,原因为护套失重。

西安市质监局近日发布通报称,2015年10月12日至11月17日期间,执法人员根据群众匿名举报,先后四次赴地铁三号线工

地执法检查,共抽检奥凯公司生产的电缆6个批次,其中三次检查结果为产品质量不合格,一次为伪造检验报告,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那么,既然多次发现问题,涉事公司为何屡罚不改,有关部门缘何没有及时中止其对地铁项目的供货?记者采访西安市质监局,尚未得到明确回应。

三问:涉事公司商标注册刚满一年,如何获评陕西省著名商标?

在此次事件中,奥凯公司的商标被评为陕西省著名商标引起广泛关注。那么,这家企业是如何成为名牌的?

陕西省工商局商标监督管理处处长崔亮说,2015年7月,奥凯公司向工商部门提交了陕西省著名商标申请材料,同年12月成功获评。

据记者调查,奥凯公司的申请材料显示,该公司的“五胜”商标注册于2014年12月28日。而《陕西省著名商标认定标准及认定程序》明确规定,“申请认定著名商标的商标,在申请时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三年以上”。显然,“五胜”商标并不符合这一要求。

对此,崔亮坦承,具体经办此事的工商部门工作人员对政策要求的时限理解存在偏差,没有及时发现问题,存在“把关不严”的情况。由于奥凯公司提供了多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工商部门便以此为依据,为其颁发了陕西省著名商标称号。

此外,曾受到处罚的企业怎么能顶着“著名商标”的光环呢?

崔亮说:“西安市质监局对奥凯公司第一次行政处罚是在2015年11月,但处罚信息上传至相关信息公示平台,已是2016年7月28日。也就是说,在评定之前,工商部门并没有获知这一处罚信息。”

四问:还有哪些城市建设项目使用了涉事公司的产品?

在西安地铁三号线曝出使用问题电缆后,成都、合肥等地也发现地铁项目使用了奥凯公司的电缆产品。

记者在中国招标网查询发现,在建的成都地铁四号线二期工程低压电缆、地铁七号线工程的动力与照明专业电线电缆(C包)以及尚未供货的一号线三期工程1500V直流电力电缆的中标单位均为奥凯公司,中标时间为2016年。

成都轨道集团在其官微上表示,3月17日,集团成立专项工作组,通过排查,目前已运营的三号线一期、在建的四号线二期和七号线部分400V低压供电标段采用了涉事公司的电缆。还未开始安装电缆的一号线二期等项目计划使用该品牌电缆,暂未供货。

官微还称,如果检验结果不合格,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责令相关单位在最短的时间内彻底整改,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如果发现材料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及检验证书等存在任何弄虚作假问题,成都轨道集团将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22日下午,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排查情况。据公司副总经理吴四二介绍,2015年9月23日,轨道一号线供电系统总承包单位中铁电气化局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奥凯公司为杂散电流监测电缆(主要用于监测泄露电流)、隧道区间疏散指示电线(主要用于疏散指示牌用电)电缆产品供货单位,合同价格约为155万元。电缆到货后,中铁电气化局按要求进行了自检以及报验。同时,第三方检测单位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为慎重起见,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已经联合第三方检测、咨询、监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共同再次对奥凯公司电缆产品检测。检测结果预计本月28日得出,届时将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布。

“航天摇篮”是怎样炼成的?——哈工大“实战型”人才培养记

■ 孙英威 潘祺 闫睿

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博士生韦明川这几天很兴奋,他所在学生团队自主研发的“紫丁香一号”微纳卫星又将进入太空,这也是他们设计的第二颗微纳卫星。

这群“追星青年”何以频频逐梦太空?记者在哈工大航天学院采访了解到,凭借交叉学科设置、工程化能力培养,搭配严格的日常管理制度,使这里成为中国航天人才的“摇篮”。

一群“高大上”的“追星族”

“本科入学时,我和一群伙伴参加了校无线电爱好者社团,2010年就萌生了制作小卫星的想法。”团队总体设计和测控负责人韦明川说。

2011年,当时在荷兰做访问学者的航天学院教师王峰得知,由欧盟提出的“QB50工程”计划,将采用50颗立方体卫星组网的形式,邀请全球高校参与。他第一时间将消息回传给航天学院院长曹喜滨,提出学院组建学生团队参与的想法,得到赞同。

2012年,国内首个由学生自主参与设计、研制、调试与应用微纳卫星团队在哈工大正式成立。学校投入人力、物力、财力供学生们研发,“紫丁香一号”由此而生。

从小爱好动手探索的韦明川,依托校卫星技术研究所,凝聚了航空宇航与科学技术、力学、计算机技术、控制工程等8个学院的硕博学生40余人,组建起一支“混搭梦之队”。

在“紫丁香一号”研发期间,国内某科研项目启动。在学校支持下,2014年3月,韦明川团队正式提交了参与意向书,“紫丁香二号”卫星由此诞生,并于2015年9月顺利升空。

产学研结合铺就“追星路”

“我们学科是一个对象学科,在对对象进行研究的过程中涉猎多学科交叉,这就需要培养学生在工程中发现科学问题的能力。”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师赵阳举例说,在研发载人航天机械臂动力学过程中,学生会直接被带进去一起做,这样理论、实践结合的起点很高。

此外,学院还注重学生的工程化能力培养,对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学校里有一个导师,相关研究所里还有一个导师。

“我经常有博士生被借走参与项目研究;有的博士研究生跟国家项目相同,毕业也能直接去部委或科研院所工作。”孟松鹤说,用人单位普遍认为哈工大的毕业生动手能力强,到单位直接就能上手。

“规格严格”培养更多“追星族”

记者在采访中感受到,韦明川显得很成熟,对于生活和学习有着清晰的要求与规划。他认为,从事科学研究让他比同龄人更谨慎,学院严格的制度和航天精神传承更让他不敢有丝毫松懈。

严谨的科研作风,同样被哈工大应用于对学生的日常管理中。其中,班主任制、学科建设团总支制、过程淘汰机制、三级心理帮扶机制等制度是航天学院的重要抓手。

从2012年起,哈工大建立了“过程淘汰机制”,累计挂科超过20学分即被要求退学。“刚上大学时自我松懈,对淘汰机制没有重视,没想到真被退学了。”目前就读于辽宁一高校二年级的李小杰,这段经历给他敲了警钟,虽然已退学,但仍视自己为半个“哈工大人”。

得益于严谨、科学的育人制度持续“浇灌”,哈工大航天学院在中国航天史上留下了一本厚厚的“名册”。仅“十二五”期间,就向我国航天领域输送毕业生2000余名。

维权进入互联网+时代 科技成为“急先锋”

中消协3月15日发布的调查数据显示,2016年,超过51.4%的受访者网络消费多于实体店消费,43.5%的受访者在日常网络消费中遇到过消费纠纷。

“根据我们的调查,过去2016年,超过半数(51.4%)的受访者网络消费多于实体店消费,还有三成多受访者网络消费和实体店消费基本持平。”中国消费者协会副秘书长栗元广告告诉记者,这个数据充分印证了网络消费在我国迅猛发展的势头。

1207亿,是2016年天猫双十一购物狂欢节24小时产生的交易额,这个数字代表的强大购买力曾引起整个世界的震惊。从2009年11月11日从光棍节变成购物狂欢节,这个数字从寥寥无几到571亿,到912.17亿,再到1207亿,背后是人们购物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

最近几年,网络购物消费发展迅速,成为消费者购物新选择。网络购物相较于实体店购物,为消费者创造诸多便利,但也给消费者在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及个人信息安全等方面带来挑战。

3月15日,在中国消费者协会举办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活动中,中消协提出从倡导网络诚信经营、完善网络保护制度、建设无忧消费环境等三个方面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平台优势,推动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营造放心网络消费环境,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网络消费充斥着生活的方方面面

据栗元广介绍,中国消费者协会从2月7日至3月5日组织开展了“网购诚信与消费者认知”问卷调查活动。这次调查采取在线分层抽样调查方式,覆盖31个省市自治区,

共获得有效样本8000个。从调查样本性别来看,男女各占50%,性别占比均衡;从样本来源来看,城镇地区样本占66.7%,农村地区样本占33.3%。

在活动现场,消费者代表王彦说,网购不仅成了一种消费模式,更重要的是已经进入了所有人的日常生活,改变了大家的生活方式。这个改变不仅针对中青年,还包括正在成长中的少年,以前不太熟悉网络的五零后、六零后。

相比前些年大家一说到网络购物就想到淘宝、京东等电商代表不同,现在网络消费已经充斥着生活的方方面面。出门用滴滴出行,摩拜、ofo等共享单车,吃饭用送餐软件,付钱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

栗元广表示,根据中消协的调查结果,70.3%的消费者网络消费支出主要用于购买服饰鞋包,53.5%的消费者网络消费支出用于购买食品家居,居于商品消费类的前两位。39.6%的受访者体验过餐饮外卖,居于服务性消费支出首位。

网络消费问题不少,维权需求很迫切

随着网络消费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服务问题随之而来,消费者在网络消费过程中遭遇的侵权问题也越来越多地显露出来。

一些消费者反映,不仅要时刻提防防不胜防的钓鱼网站,还要忍受暴力分拣的快速服务;不仅要花大力气甄别天上乱坠的虚假宣传、鱼龙混杂的各色商品,还要面对售后可能发生的没完没了的扯皮。在享受网购带来的快捷与实惠的同时,各种乱象也随之产生,维权道路也异常艰难。网购平台和商户的良莠不齐、鱼龙混杂,更是导致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绝,消费者投诉无门。

根据中消协此次的调查结果,43.5%的受访者在日常网络消费中遇到过消费纠纷。22.9%的受访者表示曾遭遇售后人员不积极解决问题,存在拖延时间的嫌疑,22.2%的受访者遭遇在符合退货的条件下商家只同意换货的情况。有分别为51.7%、47.3%和32.3%人表示自己遇到了质价不符、虚假打折、价格欺诈或误导的问题。消费者对于信用评价、信息安全及售后服务等议题的满意度相对较低。

信息安全问题严重,这个“病”正在“治”

前脚刚在网上买了东西,后脚就收到骗子的电话,骗子不仅知道你的姓名、职业,有些甚至能知道你的喜好、家庭成员结构、最近购买行为……网络消费的便捷之外,与之并存的个人信息泄露问题让大家饱受信息骚扰之苦。

根据去年年底,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16》显示,网民在网购过程中,遭遇“个人信息泄露”的占51%,84%因信息泄露受到骚扰、金钱损失等不良影响,一年因个人信息泄露等遭受的经济损失高达915亿元。

由于互联网具有虚拟性和不确定性,个人信息安全成为消费者普遍关注的议题。栗元广介绍,本次调查中,人们认为网络消费售后服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泄露隐私,没有保护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占比为25.1%,居于首位。他说,个人信息安全是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基础,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就是保障消费者的无忧消费,保障网络消费健康有序发展。

大力整治信息安全问题成为了各方的共识。栗元广说,政府加强监管的同时,互联网企业也要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技术管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丢失、损毁,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售后服务作为网购产品和服务的配套内容。

依靠“大数据”进行“靶向”市场监管

正如人们的消费模式已经进入网购时代,消费者的维权也同样进入了互联网+时代。其中一个表现就是维权方式和平台发生了变化。就在3月14日,国家工商总局举办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上线启动仪式,以后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均可在网上直接进行,并可随时关注处理进度和结果。消费者在举报、投诉时,可以上传文字、图片、视频等证据材料,比12315专用电话平台更加便捷地消费维权。

另一方面,大数据技术成为网络消费时代维权的“先锋”。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唐军表示,未来将依据“大数据”进行“靶向”市场监管,“消费者可以使用电脑、手机APP、微信等多渠道登陆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24小时便捷地进行投诉、举报。同时也将利用大数据加强市场监管、营造公平市场秩序和放心消费环境。”截至目前,全国已有24个省市建立了12315数据分析中心。

不断用新技术、新手段实现网络消费维权,已经被许多互联网企业认识到。京东集团执行副总裁蓝烨表示,京东将投入大量技术力量配合中消协开发维护查验宝,进一步优化查验功能。阿里巴巴也表示下一步阿里将发挥大数据优势,探索规模化维权的崭路径。

(据科技日报)

便民服务 QQ:2581962219 广告热线 028-69959066 律师提示:本栏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本栏不对所刊登信息及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01月27日颁发的成都市馨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1TE5A9)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 成都国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900087021)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债权债务人不慎遗失开户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61892901)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成都月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327511312C)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请债权债务人不慎遗失开户户许可证(核准号:J6510061892901)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四川省工商局2017年1月2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5100001906759的四川和平国际旅行社(本部)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一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四川省工商局2003年4月23日颁发的注册号为510000000257753的四川兴达水利电力器材开发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一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